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59,808,323股减少为1,358,320,32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9,808,323元变更为1,358,320,323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7日(工作日9:00-12:00; 13:30-16:30)
- 2、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珠江钢琴集团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 511340
 - 3、联系人: 杨小强、湛楚桐
 - 4、联系电话: 020-81514020 传真: 020-81503515
 - 5、电子邮箱: zqswb@prpiano.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